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粤建质函〔2022〕708号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对国务院安委会 第十一考核巡查组抽查项目和房屋市政工程 安全生产专项治理行动开展 “回头看”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广州、深圳、佛山、惠州、东莞、中山市交通运输局，佛山市轨道交通局，各有关单位：

今年以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部署开展了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专项治理行动，我厅开展了2022年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专项巡查和交叉检查。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跟踪落实国务院安委会第十一考核巡查组整改反馈意见（今年5月23日至6月1日，国务院安委会第十一考核巡查组抽查了清远市、云浮市在建房屋市政工程项目）和住建部专项治理行动全覆盖检查要求，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全面加强建筑施工安全监管，我厅决定对国务院安委会第十一考核巡查组抽查项目和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专项治理行动开展“回头看”。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回头看”时间

2022年8月18日至2022年9月30日。

二、“回头看”方式

(一) 市级及区、县级“回头看”。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领导带队，对各县区落实国务院安委会第十一考核巡查组抽查项目（清远市、云浮市）和开展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专项治理行动情况进行“回头看”。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领导带队，对各企业和在建房屋市政工程项目开展“回头看”。

(二) 省级“回头看”。省级“回头看”由厅相关负责同志带队，邀请相关执法人员和建筑施工安全管理、起重机械等专家参加，赴各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项目施工现场开展“回头看”（具体安排由“回头看”小组与各地联络员联系）。

三、“回头看”内容

(一) 主管部门

1. 贯彻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国务院安委会第十一考核巡查组整改反馈意见，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关于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的若干措施情况，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省安委办安全生产工作部署情况；

2. 开展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专项治理行动情况；
3. 开展“落实施工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专项行动”工作情况；

4. 开展房屋市政工程有限空间作业、污水管道施工安全防范

工作情况；

5. 督促建设单位落实质量安全首要责任工作情况。

（二）企业及项目

国务院安委会第十一考核巡查组抽查项目、2022年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专项巡查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和问题项目、全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交叉检查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和问题项目、上半年建筑施工安全检查下发执法建议书项目、随机抽查今年上半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安委办检查督导项目。内容如下：

1. 存在问题及隐患整改落实情况。落实国务院安委会第十一考核巡查组整改反馈意见、2022年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专项巡查、全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交叉检查等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隐患整改落实情况；
2. 主体责任落实情况。落实建设单位的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和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主体责任情况；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生产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等情况；
3. 有限空间作业安全防范情况。按照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应急管理厅关于有限空间作业“七不准”要求，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安全防范措施，开展应急演练和教育培训情况；
4. 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情况。重点检查企业负责人带班检查情况，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到位及从业人员特别是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以及安全生产应知应会知识掌握情况；
5. 危大工程实体安全状况。重点检查基坑支护、土方(隧道)开挖、脚手架、模板支撑体系、建筑起重机械等危大工程，以及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和实施等内容，落实危大工程隐患排查整治

情况。

四、有关要求

(一) 提高政治站位，坚决扛起安全生产政治责任。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有关单位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及国务院安委会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十五条”硬措施和我省65条具体措施要求，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增强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认真分析研究地区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和风险管控体系存在的不足，抓紧补齐责任和制度短板，进一步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和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机制，切实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措施要求，坚决防范和遏制事故发生，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 迅速开展“回头看”，坚决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各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有关单位对照国务院安委会第十一考核巡查组抽查和上半年全省建筑施工安全检查发现的问题，举一反三，迅速开展“回头看”，确保本地区、本单位在建房屋市政工程项目隐患问题全面彻底整改；尚未整改完成的，要立即采取有力措施，确保近期完成整改；已整改完成的，要认真核查，杜绝表面整改、虚假整改，确保及时查处企业隐患整改不闭合等问题行为。

(三) 严格规范文明执法，坚决查处违法违规企业人员。各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严格执行新《安全生产法》《行政处罚法》，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坚持严格规范文明执法，不断提高安

全生产行政处罚率，解决检查多、处罚少的问题。对执法检查中发现的各类违法行为，要盯住不放，督促企业彻底整改，严格执行闭环管理，做到有检查、有整改、有落实，防止只检查不跟踪的问题。对本次“回头看”检查中未整改落实的项目、存在较多问题或者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项目，我厅将视检查情况依法从严处理，暂扣或提请发证机关暂扣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其他单位和人员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请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安排1名人员作为“回头看”工作联络员，于8月19日前将联络员姓名、职务和联系电话以电邮或粤政易方式报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处。“回头看”工作情况要形成书面总结材料，于9月底前将报送我厅。

附件：“回头看”联络员名单回执



(联系人：张瑜，联系电话：020-83133711，电子邮箱：jt-zac@gd.gov.cn)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回头看”检查联络员名单回执

填报单位：_____

序号	姓名	单位及职务	联系电话	备注

